考試院 函

地址:1162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聯絡人:廖志嘉

聯絡電話: 02-82366491 傳真: 02-82366497

電子信箱: barry@mocs.gov.tw

受文者: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:考授銓法五字第1135727488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關於貴市大樹區等8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一案,同意備查,並請依說明二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13年7月23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3307100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阿蓮區、湖內區及旗山區等3所衛生所表內僅置技士未置技 佐職稱一節,仍請依本院105年7月7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54124237號函意見,視員額增加情形,檢討配置技佐職 稱。
- 三、另貴市各衛生所組織規程第4條及第5條規定,以及第8條及 第9條規定置會計員及人事管理員,惟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 情形相關規定等節,仍請分別依本院108年6月11日、112年 12月20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824928號、第1125644088號 函意見辦理,附為敘明。

正本:高雄市政府

副本: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)、本院

銓敘處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電2034608415



第1頁,共1頁

考試院 函

地址:1162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聯絡人:廖志嘉

聯絡電話:02-82366491 傳真: 02-82366497

電子信箱:barry@mocs.gov.tw

受文者: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:考授銓法五字第1125644088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關於貴市旗山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一案,同意備查,並請 依說明二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12年12月1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231061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所表內僅置技士未置技佐職稱一節,仍請依本院105年7 月7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124237號函意見,視員額增加情 形,檢討配置技佐職稱。
- 三、另貴市各衛生所組織規程下列各項,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 辦理:
 - (一)第4條及第5條規定一節,仍請依本院108年6月11日考授 **銓法五字第1084824928號函意見辦理。**
 - (二)第8條及第9條規定置會計員及人事管理員,惟未訂定政 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一節,查有關機關組織法規未 明定政風業務兼任(辨)規定涉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 條例(以下簡稱政風條例)疑義,前經銓敘部書函詢法務







11206562400*

高雄市政府 1121220

部及洽其表示略以,各機關均有政風業務,不因有無政 風機構而異,又組織法規訂定有關兼任政風員規定與政 風條例有違等語。茲以該組織規程訂有設置會計、人事 機構之規定,為期適用有據,請參考會計、人事業務兼 辦之體例,審酌於組織法規訂定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。

正本:高雄市政府

副本: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)、本院銓敘

處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電2073/12/20文





檔 號 保存年限

考試院 函

地址: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傳 真:02-82366497 承辦人員:林逸凡 聯絡電話:02-82366491

受文者: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: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824928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關於貴市各衛生所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13條條文暨編制表 修正,並自民國108年1月1日生效一案,復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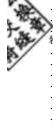
說明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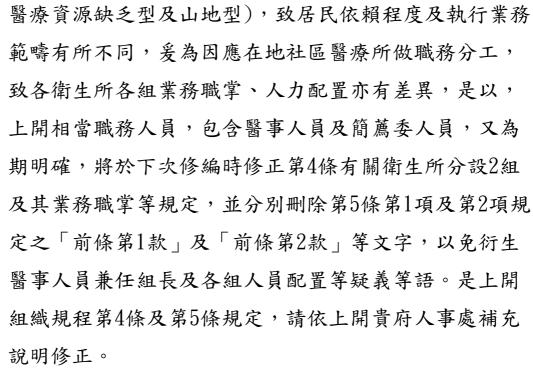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07年10月11日、108年3月7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730895200號、第10830201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同意備查,惟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:
 - (一)組織規程第4條規定衛生所分設2組及其職掌,以及第5條 規定:「(第1項)前條第一款之組置組長、醫師……(第2 項)前條第二款之組置組長、衛生稽查員……(第4項)第 二項組長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。」一節,其中第5條第4 項所稱「相當職務人員」究係指何種職務及是否包含醫 事人員,據銓敘部洽貴府人事處電傳補充說明略以,上 開第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係為符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 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三規定,爰將一般職稱與醫事職稱 分項訂列;至第5條第4項所稱「相當職務人員」則指視 業務所需由簡薦委人員或醫事人員兼任。又貴市各衛生 所型態差異居六都之冠(區分為高都會型、一般鄉鎮型、











- (二)鼓山區、左營區、楠梓區、三民區、三民區第二、新 興、苓雅區、前鎮區、旗津區、小港區、鳳山區、鳳山 區第二、鳥松區、湖內區等14所衛生所編制表內護理師 與護士職稱之備考欄一加註:「護理師員額……」一 節,請依體例修正為「護理師之員額……」。
- (三)大社區、阿蓮區、湖內區、旗山區及美濃區衛生所編制 表內僅置技士未置技佐職稱一節,仍請依本院105年7月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124237號函意見,視員額增加情 形,檢討配置技佐職稱。
- (四)田寮區衛生所表末附註二加註:「……保健員二人 ……」一節,請依體例刪除「二人」2字。

正本:高雄市政府

副本: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)(以

上均含附件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電2019(00)11文